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
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FENG XIAOHONG、SONG YUXUAN、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晓华女士、副总经理宋鸥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，作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，承诺：

“1、在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8 年 12 月 10 日）前 6 个月内，本单位/本人遵守公开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，未减持公司股份；

2、在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（2018 年 12 月 10 日）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，本单位/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；

3、本单位/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”

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1日